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学 生 管 理 制 度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学生管理制度目录

1、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1
2、班级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4
3、学生综合考评条例	9
4、班主任工作条例	15
5、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8
6、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3
7、学生奖励条例	33
8、奖学金评定办法	35
9、优秀班级评选办法	38
10、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40
11、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42
12、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44
13、优秀学生工作者评选办法	46

14、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48
15、卫生检查细则·····	54
16、卫生抽查办法·····	60
17、教室规则·····	62
18、关于团内评比表彰的实施意见·····	6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做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三、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

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四、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六、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活动。

七、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八、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礼貌；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九、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十一、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十二、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

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十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十四、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十五、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班级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促进班级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班级工作量化管理主要从政治思想教育目标、学习目标、纪律目标、卫生目标、公物设施管理目标、文体活动目标、其它管理目标等七方面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一) 以系考核为主，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二) 每项内容的考核采用给予 100 分的基本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加分或扣分的办法。得分多者为先进班级。按 15%比例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先进班级。

(三) 量化考核中取得先进的班级在评先选优中适当增加名额。

三、考核标准

(一) 思想教育目标(基本分 100 分)

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或加分：

1、根据学校或系的安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每缺少一次扣 5 分。以班级学习记录为标准。

2、积极向组织靠拢

(1)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30%以上的加 5 分；

(2) 参加学校、系组织的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 10%以上的加 6 分。

3、班委、团支部工作

(1) 班委会、班例会不能按要求召开的扣 8~10 分；

(2) 团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不健全者扣 8~10 分。

(三) 学习目标 (基本分 100 分)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刻苦钻研业务，上课专心听讲，课后认真复习，按要求完成作业，学习成绩平均达到优良以上，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或加分：

1、期末考试不及格，每人每科扣 2 分；

2、考试作弊，每人每科扣 4 分；

3、全班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加 10 分。

(三) 纪律目标 (基本分 100 分)

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令，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或加分：

- 1、违反国家法令，触犯国家刑律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 2、打架斗殴，酗酒闹事，造成一定后果及不良影响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 3、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每人每次扣 5 分；
- 4、破坏公共财产或偷窃集体或私人财物者，每人每次扣 3 分；
- 5、抽查发现有旷课者每人每节扣 2 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每次扣 1 分；
- 6、其它违纪现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每人每次扣 4~8 分。

（四）卫生目标（基本分 100 分）

自觉维护公共卫生，每天打扫教室、宿舍及指定的区域卫生，不乱堆垃圾，不乱泼污水，不乱张贴字画，有下列情况者给予加分或扣分：

- 1、教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每班每次扣 5 分；
- 2、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每班每宿舍每次扣 2 分；
- 3、在教学楼、公寓楼、餐厅等公共墙壁上乱张贴字画者，每班（人）每次扣 3 分；
- 4、不在指定地点堆放垃圾者，每人次扣 2 分；
- 5、被评为优秀教室者，每班每次加 10 分；

6、获系、学校“文明宿舍”的，分别给予所在班级加 8~10 分；

7、被系、学校通报批评或评为“脏乱差”宿舍的，每次扣 6~8 分；

8、违犯《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班级扣 2~4 分。

（五）公共设施管理目标（基本分 100 分）

爱护公物，以校为家，用好、管好公共财物，做到公共财产不缺不损。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或加分：

1、丢失或损坏公共财物，每件扣 2 分；

2、主动检举揭发破坏公物者，每人每次加 10 分。

（六）文体活动目标（基本分 100 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活跃校园生活，促进身心健康，有下列情况者给予扣分或加分：

1、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每班每次扣 10 分；

2、比赛中不尊重他人、不服从裁判，造成不良影响者，每人每次扣 2 分；

3、在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中，获集体项目一等奖者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1 分。

（七）其他管理目标（基本分 100 分）

各班除抓好日常管理外，还要落实好学院临时安排的其它各

项工作。

1、参加院、系科技知识竞赛（或科研成果、科技作品）获得一至三等奖的，每项（篇）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

2、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统一活动者，每班每次加 5 分，否则扣 5 分；

3、在省级以上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每人（项）每次加 8~15 分。

学生综合考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考评目的在于通过定量素质考评建立对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衡量学生全面素质的量化指标，是评先选优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依据。综合考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

第三条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德、智、体分别计分，最后三项合计为学生的综合考评分。三个方面在总成绩所占比例分别为 30%、50%、20%。各班按学生的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定名次；各学年综合考评成绩之和为综合考评总分，毕业生按总分排定名次。

第四条 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分、学业表现分和文体表现分各从基础分一百分算起，单项分计算公式为：基础分（100）+加分-扣分=本项得分。

第二章 政治思想品德表现考评

第五条 政治思想品德考评加分（共七项）

（一）担任校团委委员或院学生会正、副主席，较好地履行职责者加 8~10 分，基本履行职责者加 5~7 分；

担任系团总支委员或校学生会正、副部长或系学生会正、副主席或学校刊物正、副主编的学生干部，较好地履行职责者加 6~7 分，基本履行职责者加 3~5 分；

担任校学生会成员、系学生会正副部长及成员、班团支部委员或班委，较好地履行职责者加 4~5 分，基本履行职责者加 2~3 分；

（二）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及各类积极分子者，均予加分，省级加 8~10 分，院级加 3~5 分，系级加 1~3 分；

（三）凡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加 10 分，其他成员加 8 分；评为院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

（四）凡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加 5 分，其他成员加 4 分；系级文明宿舍的舍长加 4 分，其他成员加 3 分；

（五）在校内外德育类竞赛活动中获奖的视获奖等级给予加分，省级以上加 8~10 分，省级加 6~8 分，院级加 4~6 分；

（六）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并被评为积极分子的加 2~4 分；

(七) 凡积极为集体服务, 热心公益事业, 见义勇为, 乐于助人等, 有突出表现者, 酌情加 3~5 分, 义务献血者每次加 3 分。

第六条 政治思想品德考评扣分 (共五项):

(一)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每次扣 2 分;

(二) 凡因宿舍脏、乱、差, 受院系通报批评者, 该宿舍舍长扣 4 分, 其他成员扣 3 分;

(三) 凡破坏公物, 不注意节约水电, 饮酒、打架, 妨碍公共秩序等违反大学生行为规范者, 每次扣 3 分;

(四) 受系、班级公开批评者扣 3 分, 受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 受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30 分, 受记过处分者扣 40 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50 分;

(五) 凡因违反党纪、团纪, 受党、团组织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 受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30 分, 受记过处分者扣 40 分, 受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扣 60 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考评

第七条 学业表现考评加分 (共 4 项)

(一) 凡个人在院、地(市)级、省级、国家级的报刊、杂志、学术会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和与专业有关的成果由院科研处审定, 每篇分别加 4、6、10 分;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酌情加 1~4 分; 在院系学生报上发表的作品每篇加 0.5 分;

(二) 凡在院、地(市)级、省、全国的科技活动或学习竞赛中获奖者,酌情加 4、6、10 分;

(三) 学期全勤者加 10 分;

(四) 各科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者加 15 分, 85~89 分者加 10 分, 80~84 分者加 7 分。

第八条 学业表现考评扣分(共五项):

(一) 凡考试或考查不及格者, 每科扣 5 分;

(二) 每旷课一节扣 2 分, 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三) 请假一节扣 0.5 分;

(四) 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者, 每次扣 2 分;

(五) 考试作弊者, 每次扣 10 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考评

第九条 文体表现考评加分(共三项)

(一) 凡参加院运动会的运动员, 每项加 2 分; 获 4~6 名的运动员每项另加 1 分, 获前三名的运动员每项另加 3 分, 破院记录的运动员每项再另加 2 分, 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者, 酌情加 5~8 分;

(二) 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不包括综合运动会)的运动员每项加 2 分, 获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再加 3 分, 非主力队员再加 2 分;

(三) 院文艺活动的参加者, 每次加 2 分, 自编节目参加学

院演出者加 2 分，获院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5、4、3 分，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演出的酌情加 5~8 分。

第十条 文体表现考评扣分（共两项）

（一）凡院、系要求统一参加的活动而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二）在文体活动中有舞弊行为者每次扣 10 分。

第五章 考评方法

第十一条 各班设考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考评工作。考评小组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等 7~9 人组成。

第十二条 班委各职能委员要做好各项工作的原始记录，作为综合考评计分的依据。个人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由各班考评小组统计，并计算出每位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然后报系初审。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成立由部（处）长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及院学生会干部组成的审核小组，并依照院学生会等有关记录，负责全面审核各班考评结果，向全体学生公布综合考评成绩。每学期考评结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各系保存，作为学生评优及组织发展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综合考评成绩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75~84 分为良好；65~74 分为及格；65 分以下为不及格。

凡德育和学业成绩在 80 分以下或体育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

综合考评成绩不得评为优秀。

凡德育和学业成绩在 70 分以下或体育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综合考评成绩不得评为良好。

凡德育和学业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综合考评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评分应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评定。

第十六条 凡在综合考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外，另外在其总分中扣 20 分，并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将在校综合考评成绩载入学生档案，并作为向用人单位推荐学生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